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ztzqzg.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0年12月14日

4、会议纸质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江安仪

网站：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1日，即该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受托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tzqzg.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填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第（三）条授权方式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4）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0年11月12日起至2020年12月11日17:00以前（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邮编：200120

联系人：江安仪

网站：www.ztzqzg.com

客服电话：400-821-0808

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的，请在信封背面注明系用于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之用（如“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ztzqzg.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并提供委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委托人公章（如有）或由委托人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同时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的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20年12月11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A.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B.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C.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的条件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本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同等的表决权。《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0年11月11日。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由代表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如有）。

九、本次持有人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002-1003室

联系人：江安仪

邮编：200120

网站：www.ztzqzg.com

传真：021-68883868

客服电话：400-821-0808

2、基金托管人、监督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cn

3、公证机关：上海市张江公证处

联系地址：上海市张江科学城碧波路4号楼7层

联系人：张磊

联系电话：（021）50586277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tzqzg.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808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一：

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修改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并相应修订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四《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为实施调整基金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法律文件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相关内容对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附件二：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相应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或表决意愿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tzqzg.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时间为2020年12月11日17时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的权利。具体表决议案以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准。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如基金管理人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则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____年月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相应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

一、重要提示

1、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修改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因此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基金招募说明书修改要点

（一）合同主要修改内容对比

章节	修改前表述	修改后表述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但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30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中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illegible]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illegible]

2、招募说明书中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有关赎回金额计算的示例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泰青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及法律文件修改有关事项的议案说明》调整基金赎回费率并修订基金法律文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三、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修改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相关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审议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2、法律文件修改前后的运作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调整赎回费率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管理风险等运作风险。

四、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若对本议案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联系人：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21-0808

网站：www.ztzqzg.com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和日期：2020年11月12日（星期四）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州市吴兴区八里店久立特材三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李郑周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东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84,144,43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4.066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计6人（代表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373,352,54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42.8286%。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791,88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380%。

（四）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0,791,887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2380%。

（五）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具体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周志江先生、李郑周先生、章宇旭先生、徐阿敏先生、杨佩芬女士、蔡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周志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4,075,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22,5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5%。

（2）选举李郑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4,075,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22,5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5%。

（3）选举章宇旭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4,075,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22,5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5%。

（4）选举徐阿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4,075,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22,5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5%。

（5）选举杨佩芬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4,075,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22,5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5%。

（6）选举蔡黎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4,075,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0%；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22,5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57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郑万青先生、缪兰娟女士、孙汉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郑万青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4,095,5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43,0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5%。

（2）选举缪兰娟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4,095,5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3%；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743,0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75%。

（3）选举孙汉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384,242,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89,5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050%。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施泉兵先生、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施泉兵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83,664,7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1%；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312,2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556%。

（2）选举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384,242,09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254%；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89,55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905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阮曼曼、陈根雄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78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和换届事项的正常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将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于近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同意选举沈筱刚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将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沈筱刚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沈筱刚先生：1984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历任本公司技术商务部科员，特殊材料部科员、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总经理助理、销售部总经理，兼任天管久立董事。

截止目前，沈筱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0,5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18　证券简称：久立特材　公告编号：2020-079
债券代码：128019　债券简称：久立转2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1月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含独立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周志江、李郑周、章宇旭、徐阿敏、杨佩芬、蔡黎明、郑万青、缪兰娟、孙汉虹等共计9位董事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李郑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过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郑周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董事长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年10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审议通过的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成员：缪兰娟、郑万青、李郑周（其中：缪兰娟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

成员：孙汉虹、郑万青、周志江（其中：孙汉虹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3、战略委员会

成员：周志江、孙汉虹、李郑周（其中：周志江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成员：郑万青、缪兰娟、李郑周（其中：郑万青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年10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聘任李郑周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总经理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年10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会议聘任王长城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任徐阿敏先生、张建新先生、周宇宾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诚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杨佩芬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前述各位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徐阿敏先生和杨佩芬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0年10 月 27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王长城先生、张建新先生、周宇宾女士和苏诚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会议聘任寿昊添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姚慧莹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均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寿昊添先生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

电话：0572-2539041

传真：0572-2539799

电子信箱：jlgf@jiuli.com

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姚慧莹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兴大道1899号

电话：0572-2539041

传真：0572-2539799

电子信箱：jlgf@jiuli.com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提交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会议聘任朱炜琳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期满之日止。

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附件：

相关人员简历

王长城先生：1966年10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协和钢管公司厂下属挤压分厂厂长助理、技术厂长、副厂长，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工装部长、挤压分厂厂长，本公司无缝管事业部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久立集团董事。

截至目前，王长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47,7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建新先生：1964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浙江久立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久立集团副总裁；湖州久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久立实业董事。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久立集团董事、久城地产董事、先登高科电气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张建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0,000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苏诚先生：1970年9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公司协和钢管公司挤压分厂技术员，生产技术厂长，协和钢管公司生产技术部副部长，供应部部长，湖州久立挤压特殊钢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工程师、合